

「確無自用農舍證明書」申請案請備齊以下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 1 份（本所提供）
- 二、切結書 1 份（本所提供）
- 三、申請人所有耕地暨有無農舍清冊（本所提供）
- 四、戶籍謄本（申請日期不超過 3 個月）（戶政事務所申請）
- 五、所有農地地籍圖 1 份（申請日期不超過 3 個月）（地政）
- 六、所有農地土地登記謄本 1 份（申請日期不超過 3 個月）（地政）
- 七、財產歸屬財產清單（申請日期不超過 3 個月）（稅捐機關）
- 八、名下房舍使用執照影本（請註明與正本相符）
- 九、現況照片圖 1 份（所有農地）
- 十、若為都市計畫農業區需附使用分區證明（經建課申請）

注意事項：

1. 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地面積需為同一筆地號之農地。
2. 89.01.28 取得之用地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規定：
 - （一）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，須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，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。
 - （三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.25 公頃。
 - （四）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。
3. 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，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，並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等規定，得申請興建農舍。如屬共同持有持分之農業用地，其共有人之一申請興建農舍，應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，其他共有人不得就其應有部分申請建築，其申請人資格條件，仍應符合上開辦法第 3 條規定。（同意書格式參所附表格）

確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- 一、申請人現確無自用農舍（包括都市計畫區域內），茲為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，謹檢附戶籍及戶籍地以外之縣市所有耕地清冊乙份，敬請發給「確無自用農舍」之證明以便持用。
- 二、本申請證明事項如有不實之申報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（附切結書）。

此 致

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申請人： 簽章
地 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 為申請「確無自用農舍證明書」所送之申請書、所有耕地之土地清冊有無現有農舍資料及所檢附之相關文件，均確實無訛，如有不符編列或虛偽申報，本切結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繳回已領之證明書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無償拆除新建自用農舍，茲具結本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具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確無自用農舍證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岡區經字第 號函

申請人		住址	
擬申請建造	住址	高雄市	
農舍坐落	土地標示	段 小段 地號	
用途	申請建築許可用		

經核台端確無自用農舍屬實，特予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

本人已了解依規定如屬共同持有持分之農業用地，其共有人之一申請興建農舍，應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，惟其他共有人不得就其應有部分再申請建築農舍，且將來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辦理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。

茲同意本人_____所有土地(地段 小段 地號)
予申請人_____申請確無自用農舍證明書以興建農舍。

此 致

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